



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北碚区 2021—2023 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北碚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170 号

有关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：

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第 19 次行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北碚区 2021—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北碚农业农村委〔2021〕153 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9 日